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0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紹群

被告 金北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施教順

被告 金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施教順

被告 盧柏發

被告 蔡昌暘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陸拾壹萬壹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參仟玖佰玖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捌拾柒萬零參佰柒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陸拾壹萬壹仟壹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甲、程序事項：

03 壹、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
04 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
05 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甲、第7條第2項約定
06 因本件契約涉訟時，以原告所在地即本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
07 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08 貳、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10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乙、實體事項：

12 壹、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金北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北川公司）邀同被告
14 施教順、金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大原公司）、盧
15 柏發、蔡昌暘（下合稱施教順等4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
16 國113年8月5日與原告簽立系爭授信約定書、保證書，約定
17 施教順等4人就金北川公司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借款債務，包
18 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有關費用，以本金新臺
19 幣（下同）1,000萬元為最高限額連帶負擔全部清償之責
20 任。嗣金北川公司於113年8月12日簽立授信額度動用申請
21 書，向原告借得1,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2日
22 起至116年8月12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36期，利息按前
23 期餘額計算，按期平均攤還本金，餘額屆期清償，利息自撥
24 貸日起，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2.48%機動計算，
25 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
26 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27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金
28 北川公司僅繳付至114年1月11日，即未依約清償，視為全部
29 到期，而上開時間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為1.75%，故上
30 開借款利息為週年利率4.23%，金北川公司仍積欠原告本金
31 8,611,11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施教順等4人既為連帶保證

01 人，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系爭授信約定書、保
02 證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之約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
03 帶清償借款等語。

04 二、並聲明：

05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611,110元，及自114年1月12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13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8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9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貳、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11 或陳述。

12 參、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約定書、保證書、授
13 信額度動用申請書、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
14 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為證，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
15 張，係屬真實。

16 肆、從而，原告依系爭授信約定書、保證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申請
17 書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611,110元，及自114年1月1
18 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
19 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20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伍、本件判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
23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4 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陸、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3,992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3,992
26 元，已由原告預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27 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
28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29 5%計算之利息。

30 柒、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31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第390條第2

01 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詹欣樺